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陈功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张友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谢瀚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蒋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2.00、3.00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00、2.00、3.00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4.00及5.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3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5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7、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宰静

电话：0371-61656692

传真：0371-65521780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陈功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张友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谢瀚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蒋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2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614；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成为中国公认的提供最好、最受信赖以及最具竞争力的空气分离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和低温化工设备制造及成套企业”为企业愿景，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深冷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制定了“成为客户的第一选择，在空分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绕管换热器、低温化工冷箱、大型储槽和各类工业气体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为他们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的使命。公司持续在深冷技术领域深耕细作，坚持践行“德式品质、浙企风格”的品牌定位，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宣传和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国内+海外”市场双轮驱动，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为应对国内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以动态化营销策略和服务体系为支撑，聚焦重点项目精准发力，加速拓展市场占有率。通过多种赋能手段，包括铁粉客户赋能、优秀成果和成功项目赋能、技术赋能、成本赋能、信息平台赋能、市场推广赋能和销售管理赋能等，紧抓市场机遇，有力保障战略目标的全面达成。

公司在海外市场已建立起显著的竞争优势，并将持续推进“拓荒-扎根-火热”策略，加大资源投入，以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针对重点海外市场，公司将通过精细化运营，深入洞察当地客户需求与市场动态，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对于需求旺盛的潜力市场，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提前规划布局，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出适配当地特点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抢占市场先机。

（二）加快工业气体业务布局，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支持其积极延伸和拓展深冷行业下游工业气体领域，延长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在2024年全年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速工业气体领域的战略布局，并致力于在2025年推动新的工业气体项目落地实施。

（三）以“四化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提质增效

公司各部门紧紧围绕“三化建设”——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核心理念，深入推进业务流程优化，精准配置资源，显著提升运营效率，从而稳固管理根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三化建设”以“不重复犯错、不重复工作”为原则，秉持“将经验转化为能力”的理念，深入贯彻到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同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三化”固化，形成“四化”协同效应，逐步构建卓越的项目管理体系、国际一流的研发设计体系、以项目为导向的成套采购体系、德式品质的制造检验体系以及着眼战略的人力资源体系。公司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将显著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生产能力、个人能力、项目效率和组织效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已于2023年1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在部分产品生产工艺上取得了多项突破；国内行业首创铝制筒体自动化流水生产线，首次应用数字化拍片技术，并建成了公司首条精馏内件生产线。这些创新显著提升了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水平，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凭借这些成果，公司荣获“杭州市绿色工厂”称号，进一步增强了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预算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5月延长至2025年5月，且已于2024年5月取得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有效，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用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23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8,160.00万元，为股东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且不对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积极实施回购计划，并持续推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断提升投资者的回报水平，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积极拥抱创新，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资质，公司产品多次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首台套、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公司“基于8万5大型空分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发的2023“临平杯”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产品组铜奖，“基于全精馏技术的场效应晶体管专用高纯制氧成套设备”荣获国内首台套荣誉称号。

公司重点聚焦深冷技术领域，坚定不移地推进创新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等多维度突破，积极构建市场竞争新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并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拓展新产品，包括天然气处理、天然气制氢以及各类化工冷箱等，为公司开辟全新的利润增长点。凭借已完成的多项技术储备，公司将在未来着力突破十万等级特大型空分设备、500万方LNG装置以及5万方全容罐等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措施，全面激发研发创新、管理创新及微创新的活力，着力打造更加积极活跃的创新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能。公司鼓励全体员工围绕发展增效、质量提升、成本优化以及减少重复性工作等目标，开展各类创造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小创新、新专利、应用技术革新、信息化创新、软件开发及工具优化等。同时，公司将构建完善的激励机制，充分释放员工的创新潜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在线互动，深入交流公司经营状况。此外，公司管理层积极接待重要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通过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还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包括接听投资者电话、邮件回复及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回复等。同时，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意见反馈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投资者意见与诉求，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并作出针对性回应，推动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公平性，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动态，便于投资者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五、夯实治理基础，持续推进规范化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持续更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行。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并通过组织内外部培训，强化其履职能力和规则意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确保决策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充分利用培训平台资源，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与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传递最新政策法规。同时，公司将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法律合规体系和内控机制，强化法律合规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七、其他事项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拓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脉医疗”）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经颈静脉肝内穿刺套件	沪械注准20252030077	2025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II类	供医疗机构用于经颈静脉肝内门静脉穿刺，进行门静脉的肝内分流手术，以降低门静脉压。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是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肿瘤介入产品，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除该产品外，拓脉医疗有多款肿瘤介入在研产品，包括国家创新医疗器械HepaFlow? TIPS覆膜支架系统，以及封堵止血系统、微球、微导管等。随着更多优质创新且具备普惠化潜力的产品陆续上市，公司在肿瘤介入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也将持续提升，进而提高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中证路演中心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概况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亮先生，独立董事刘嘉厚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财务总监徐晓青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 0****	基本户人民币	解除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以上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银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解除冻结情形外，公司孙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尚被冻结中，实际冻结金额2,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05%，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2%。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1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5/3/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议案一《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目前该报告尚未正式出具，为使公司股东更准确的了解相关各方增资后股权比例等情况，公司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8日 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2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说明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获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自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累计拥有各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410件。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做好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本次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大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盛大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盛大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盛大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9,052,242股。限售期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或“公司”）上市之日（2022年3月16日）起3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9,052,2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因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166,4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43,55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09,052,242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获得的转增股份139,243,318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1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即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60,00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0,01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60,01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557,746,3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67,323,89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7,337,8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文斌承诺

王文斌作出承诺：“本人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本人所持斯瑞新材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